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